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工友簡章

- 一、 名額: 1名(備取2名)。
- 二、 性別:不限。
- 三、 工作地點: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4號)。
- 四、 工作項目:
- (一)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 (二)辨理公務車輛管理及節約能源業務。
- (三)辦公廳舍建物設備安全巡檢管理及簡易水電修護工作。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五、 資格條件:
- (一) 需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服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並經機關同意移撥。
- (二)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三)熟悉水電修護者優先。
- 六、 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 25,365~34,375 元(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 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有意移撥至本處服務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室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友」字樣。
- 八、 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
- (一)履歷表乙份(附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四)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乙份。
- (五)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九、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處通知報到任用;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2名。
- 十、 本處行政室聯絡電話: (07) 3601853, 聯絡人: 陳國永。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甄選工友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身分證	圣字號			半身照片
年	龄					婚	姻	□已婚[]未婚	
	服務					職	稱	□工友[∃技工	
機	嗣									
最高	學歷		校: 系):	:				畢業證言	書字號	
經歷(含起迄	1.								
年月、	·機關	2.								
名稱及職稱)		3.								
通訊地址										
連絡	電話				(宅	.)		(公)	(行:	動)
最近3年		109 年			108 年		在	107 年		
考	績	109 11			100 7		10/ 4			
等	第									
相關	證照									
簡要	自傳									

一、個資蒐集聲明:

(一)本處基於人事管理所需之特定目的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資料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

C001、C003、C011、C021、C038等(包括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日期、性別、婚姻狀況、聯絡方式、職業等之個人資料)。

- (二)本處就您的個人資料僅在上開特定目的內,於臺灣地區(包括澎湖、 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供本處及上級相關單位以合法合理方式利用,並以 完成上開特定目的或本處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 (三)您得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本處;然而,當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未臻完備時,將可能影響前述特定目的之遂行,亦影響您後續相關權益。 (四)您同意以本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 二、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